

## 台灣地區「新教理編譯小組」 組織及工作程序籌備會議紀錄

本會議奉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吳代主任委員終源署理指示召開。

時 間：1944. 5. 25. 下午三時至五時十五分

地 點：台北市光復南路主教團秘書處會議室

主 席：趙一舟神父

出 席：房志榮、雷蕙琅、李鴻卓、羅國輝

記 錄：胡國楨

一、新教理編譯工作，教廷希望中文方面能出一本全體中國人都適用的版本，因此，需要把目前已譯好的「台灣版」及「香港版」兩譯本綜合並評審。香港方面提出了一個工作進度計劃，我們評估台灣方面人力後，在組織上做下述建議：

整個編譯過程應分三個階段：(1)翻譯 (2)綜合評審 (3)核准。

(1)翻譯：台、港兩地的初稿都已完成，台灣方面謝謝羅星塔及黃偉傑兩位神父的貢獻。

(2)綜合評審：目前應盡速組成各卷的「綜合評審小組」，與香港方面各小組合作，完成兩地的「綜合版草案」。

(3)最後評審：成立一個「最後評審小組」，對各「綜合評審小組」修訂完成的「綜合版草案」，再次加以審閱、調合各卷間的差異，做最後的定稿工作。

(以上各階段和工作人選由主教團教義委員會〔吳代主任委員〕肯定並委任。)

(最後呈交羅馬批准事宜，見下列第五點。)

二、建議台灣方面各小組名單如下：

(若蒙批准，請盡速寄發正式聘函，通知各位工作程序及原則。)

(下述港方人員已由香港主教胡樞機委任。)

(1)各卷「綜合評審小組」：

卷一(信理 40%)：張春申、谷寒松、趙榮珠(港方：韓大輝、劉

(下轉194頁)

(上接174頁)

賽眉、蔡惠民)

卷二(聖事禮儀 23%)：趙一舟、胡國楨(港方：羅國輝、陳滿鴻)

卷三(倫理 27%)：詹德隆(港方：吳智勳、關俊棠)

卷四(祈禱 11%)：徐可之(港方：姚崇傑、凌惠彤)

(2)「最後評審小組」：由趙一舟、房志榮兩位神父擔任並作為協調人。

(港方的「最後評審小組」為韓大輝神父、鄭寶蓮女士。)

三、綜合評審工作原則如下：

(1)本書的讀者對象不是「接受教理講授的學生」，也不是一般教友；而是主教、神父、及講授教理的老師們的參考書，因此，不必以普通教友的理解程度為審核標準。亦即不是在編譯一本教理課本，而可視之為「初級神學課本」。

(2)由於是「初級神學課本」，要多注意學術性，對於引用的外文專門術語最好在括號中附上外文，例如：感恩禮(Eucharist)。

(3)對於「引文」的原則：教會文件(梵二、DS、教父及神學家作品等)以及禮儀經文的引用，參考現有譯就的版本，但不要受現有的譯文束縛，需要按原意重譯或適應時，可放心去做。

(4)對於專有名詞譯名的採用原則：以「思高聖經」及「約定俗成」的為主。

(5)以開放態度面對民間或教會中通用的「一般用語」、「慣用語」，若需要可以重譯，例如：「領聖體」的共融意義如何譯出？……

(6)可以創造「新詞」，但不要太多，而且要立即加以註釋說明，如以「配當」譯dispensatio(過去譯「分施」)……

四、「綜合評審小組」工作過程中注意事項：

(1)希望定稿時間在1994年九月底以前，各小組能夠解決的問題盡量在各組中解決，超越本卷的問題才提交「最後評審小組」通盤考量。

(2)工作過程中，請列出需要討論的問題、說法等，呈交「最後評審小組」考量。

(3)工作過程中，請同時做中外文詞字對照表(glossary)，以方便日後出版時的編輯。

(下轉248頁)

(上接194頁)

(4)在綜合評審過程中，多蒐集意見，並徵詢有經驗人士的看法。

五、建議台灣的中國主教團，與香港教區、澳門教區正式共同組成超越地區的「中文教理聯合編譯小組」，由中國主教團主席單主教與香港胡樞機（偕同澳門林主教），共同委任台港兩地各組工作人員為本小組成員，將來也以本小組名義呈交定稿給中國主教團及胡樞機、林主教核准，轉呈聖部批准。